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優先票據**

**(1) 二零二一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二零二一年到期6.5%優先票據(ISIN XS2268673337及通用代碼226867333)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期滿，連同金額為12,927,778美元的應計利息已到期應付。本公司並無於該日支付有關款項。

**(2) 二零二三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二零二三年到期11.95%優先票據(ISIN XS2078247983及通用代碼207824798)項下金額為29,875,000美元的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滿應付。本公司有30天寬限期支付利息。寬限期已屆滿而本公司並無於屆滿前支付有關款項。

### **(3) 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二零二五年到期11.7%優先票據 (ISIN XS2338398253 及通用代碼233839825) 項下金額為58,501,287美元的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應付。本公司有30天寬限期支付利息。寬限期已屆滿而本公司並無於屆滿前支付有關款項。

### **(4) 二零二六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二零二六年到期11.65%優先票據 (ISIN XS2347581873 及通用代碼234758187) 項下金額為17,475,000美元的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應付。本公司並無於該日支付有關款項。本公司有30天寬限期支付利息。

### **(5) 可能影響**

上文第(1)至(3)段所述有關未就優先票據的付款情況可能導致本公司債權人要求加快還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就加快行動發出任何通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優先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11,780百萬美元。本公司一直與其優先票據(包括上文第(1)至(4)段所述的優先票據)持有人的代表商討，就尚未支付的優先票據制定全面債務重組計劃。

## **本集團之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十月(約人民幣8,195百萬元)至十一月(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期間的合約銷售錄得顯著下跌。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開發及銷售物業，但潛在物業買家的信心於十二月仍受挫。

## **委任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作為其財務顧問以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衡量本集團的流動性並探討一切可行的解決方案，以盡快緩解當前的流動性問題並為所有持份者達成最佳解決方案。

為此，本公司亦已委任盛德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

本公司的境外債權人可與其財務顧問聯絡：

華利安諾基(中國)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506-508室

電話：+852 3551 2300

電郵：kaisa@HL.com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